



这次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，不少市民咨询遗产继承问题

三姊妹主动放弃继承遗产 现在拆迁分房又来要家产，行吗？



杨娅律师(左)在倾听解答市民的问题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见习记者 吉星 摄



昨天，虽然全城的注意力都在南马，不过“有请律师”周日见活动依然如约举办。昨天来现场咨询的市民，最关心的问题大多都集中在遗产继承上，比如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后，现在后悔了还想要咋办；外公去世后，家里的亲戚把钱和房产证全藏起来了，怎么样才能要回来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现代快报专业律师给您解答支招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 王瑞 邱骅悦

案例一

主动放弃遗产，现在后悔了还能要吗？

昨天上午，市民张先生带着房产证来到“有请律师”活动现场。他告诉律师，自己一共有五个兄弟姐妹。很多年前，父亲的公房房改时，需要交2万元钱。当时只有自己和大姐各出了一万元，以父亲的名义购买了房子。其他姊妹三人则明确表示，以后会放弃继承遗产，并与他们签订了遗产放弃协议。

老人去世后，老房子面临拆迁，得知老房拆迁后，会得到一套价值两百多万的保障房，家里的其他三姊妹当时就不淡定了，声称放弃协议作废，要求共同参与遗产分割。对此，张先生咨询：“已经签了遗产放弃协议，她们还能参与遗产分割吗？”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张红

柳律师告诉张先生，另外三个姊妹只要签署了遗产放弃协议，同时经过司法鉴定后，遗产继承已经开始。法律原则上，是不支持三人反悔的。除非有两种情况，一是对方有重大的理由，比如家里突发重大变故，生活困难，那法院在通过相应的审查后可能会同意其继续享有遗产继承权。第二种情况是当初在签署放弃协议时，三人的意愿表达不真实，有欺诈胁迫等原因才导致了签署放弃协议的行为。

不过，通过张先生的描述，既然三姊妹签署放弃协议，同时该协议又经过相关法院认定，也没有任何重大理由可以推翻协议，那她们就不能再参与遗产分割了。

外甥，能不能继承一部分遗产？对此，南京益和律师事务所曹镜镜律师表示，赵先生的母亲去世了，赵先生可以代位继承外公的遗产。经了解，其外公是在去世前将200万的存款存到了赵先生舅舅的名下，那么这笔钱就相当于赠与了舅舅个人。而剩余的一套房产，赵先生是享有部分继承权的。由于其舅舅有智力残疾，因此首先应当向法院起诉，通过确认其监护人，拿回舅舅应得的200万存款。与此同时，赵先生要想分割房产，则可以通过起诉的方式，要求对房产进行分割。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，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，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10月23日9:30开始
地点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出口出。

友情提醒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，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，我们承诺，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，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，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谈钱伤感情吗？ 今年婚姻类财产公证量猛增 比前两年同期加起来还多

明星的婚姻财产问题一直都是大家茶余饭后热议的八卦。无论是演员王宝强的离婚事件，还是前两天张靓颖与未婚夫冯轲之间的财产问题，都引发了网友的热切关注。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公证处了解到，今年已经受理婚姻类财产约定公证共159件，数量超过了去年和前年同期的总和。

通讯员 王芃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丁晨

南京市公证处婚姻类财产约定公证数据(单位:件)

	1-10月份	全年
2014年	48	65
2015年	82	107
2016年	159	

婚前财产公证，婚后其实也能办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婚姻类的财产约定公证主要分为两类，一类是婚前财产公证，一种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。

有些市民认为，婚前财产公证只能在登记结婚前办理，但南京公证处的公证员告诉记者，这是一个错误认知。婚前财产公证指的是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拥有的财产

的归属问题的约定。即使是在婚后，也可以做婚前财产公证。

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则是对结婚后夫妻两人名下的财产（包括现有的和将来有的）的归属问题的约定。同样，未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，可以对将来会有的夫妻财产约定公证。

公证的财产基本都流向女方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有越来越多的思想观念开放的80后90后小夫妻，会做婚前财产公证。也有已婚多年的老夫妻，以及不少离过婚又再婚的重组家庭选择做婚前财产公证。

南京公证处1-10月份办理了婚姻类公证159件，去年同期82件，前年同期则只有48件，可以说婚姻类公证的数量几乎是在成倍数地增长，而无论是公证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，公证的财产流向几乎都是女方。

一对刚刚领证的90后小夫

妻在南京公证处做了婚前财产公证，约定男方婚前持有的一套房产，为男方和女方各拥有50%；还有一对已婚七年的中年夫妻，约定房子和财产都归女方所有，但是房贷等债务却由男方所承担。

公证员分析，一些刚结婚的小夫妻约定男方婚前的财产有女方的一半，大多都出于男方对女方的一种承诺。还有一些已婚多年的“老夫妻”把财产公证到女方一人名下，贷款等债务却由男方背，很有可能是男方在婚姻中出现了一些问题，或者是为离婚做打算。

离过婚的人办婚姻类财产公证较多

现代快报记者看到，婚姻类财产公证案例中，离过婚的人群占主流。公证处工作人员分析，这些有的是为了再婚，也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追认离婚协议中的房产。

“一些夫妻协议离婚的时候，就已经约定好了房产的归属，但是因为种种原因，双方没